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商标和标签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本保单下被保险财产发生赔款，条款规定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任何受损货物都不得自行销售。如果被保险人不同意出售，按照协议规定残值将在赔付时参与清算。

如果商品或容器要遵循法律要求重新标示标签，且并未从本质上损坏商品，被保险人将自行承担在商品或容器上标示出“受损”货物或者去除商标和标签的费用。

如果标签、容器或包装物发生损坏，保险人将只承担更新标签、容器或包装物的费用和修整货物费用，但保险人承担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受损商品的保险价值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